

##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全资子公司部分房产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光圆成”）于近日收到了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拍卖公告。现将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及案件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9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大诉讼及部分房产被查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52）。原告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与被告新光建材城、周晓光、虞云新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其借款本金及利息 30606.87 万元。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20）。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光建材城收到了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2019】浙 07 民初 255 号），对此案件进行判决。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5 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光建材城收到了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执行通知书，责令各被告履行（2019）浙 07 民初 255 号判决书主文内容，并支付执行费。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光建材城收到了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执行裁定书（【2020】浙 07 执 530 号），拍卖被执行人新光建材城所有的坐落于浙江省东阳市白云街道东阳国际建材城的 385 套房地产。

#### 二、房产拍卖情况

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2020）浙 07 执 530 号裁定对被执行人新光建材城所有的坐落于浙江省东阳市白云街道东阳国际建材

城的 385 套房地产进行拍卖，现已挂拍于淘宝网，开拍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23 日至 2021 年 5 月 15 日，拍卖财产情况详见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的拍卖公告。

###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拍卖房产占目前存货账面价值比例较小，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不构成重大影响。若本次拍卖成交且拍卖价高于资产账面价值，差额部分将增加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若拍卖成交且拍卖价低于资产账面价值，差额部分将减少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采取相应措施，并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2 日